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强统一集中管理，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1761 号文”核准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398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.9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3,764.18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,149.41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,614.77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（2016）第 00008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签署日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1、银行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

银行账号：51010154500004314

2、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3005129200310811

3、银行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3899991010003118057

二、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均为 0 元，公司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。该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招商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6.4.9 条规定，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